

# 大清會典

卷四之六

吏部

文選司

官制二

盛京官

官制三

外官

品級

大清會典卷之四

黃吏部六員



官制二

三員

二員

內

員

依

盛京官

國初建立盛京。設官詳備。順治元年定鼎燕京。盛

京官不備設。十四年後。置盛京戶禮刑工四部。

及奉天府等衙門。設侍郎府尹以下各官。其職

銜員額。其列於後。正員

三員

內書文十二員。書文

盛京戶部

俱滿缺

員

內

同車二員

一員

正官。源中二員

內

員

依

六員

員。侍郎一員

員

係

洪

文

員

一員

屬官 一員

五官郎中 二員

員外郎 六員

盛京司主事 二員

司庫 二員

商員筆帖式 十五員

內滿文十二員 滿漢文三員

盛京禮部

俱滿缺

等衙門 著於頒發 以下各官 其鄰

京正官 備筵十四 平券 置盛京司 甄匠工四倍

國祿 接待郎 一員 官精 備禮節 元平 宗鼎 燕京 盛

屬官

官 郎中 二員

員外郎 四員

大書會典 主事 一員

讀祝 官 八員

奉天 採贊 禮郎 十六員

筆帖式 十二員

內滿文十一員 滿漢文一員 文十二員 滿漢文

盛京刑部

係滿缺 內有漢軍四員 漢人一員

正官 主事 一員

侍郎 中員 一員

員外郎 六員

屬官

所 侍郎 中員 二員

五官員外郎 七員

內滿六員 漢軍一員

盛京工 主事 二員

內滿一員 漢軍一員

司 獄 吏 員 五員

係漢缺 漢軍二員 內滿文八員 滿漢文五



屬官筆帖式十五員內滿文八員。滿漢文五員。漢軍二員。

盛京工部俱滿缺內監一員

正官員水瀝子員內滿六員。漢軍一員。

侍郎一員

屬官

正參郎中三員 員外郎六員

五官主事二員內滿文一員。滿漢文一員。

盛京工部司庫二員 司匠一員人一員。

筆帖式十六員內滿文十二員。滿漢文四員。

奉天府俱漢缺十六員

副刻各縣正官筆帖式各二員。掌關州官武筆帖式各

府尹一員 府丞一員

治中一員 通判一員

舊有推官一員。康熙六年裁。

首領官阿爾津

經歷一員

所屬衙門

北關承德縣其餘縣分在外者。見戶部州縣項下。

醫知縣一員 北廷長典史一員

儒學對一員 州管門階學一員



諭教授一員

訓導一員

醫學一員

典史一員

正承正科一員

河司獄司

司獄一員

首巨流河巡檢司

巡檢一員

永陵

福陵

昭陵各總管處筆帖式各二員。掌關防官處筆帖式各

大清會典三員四員

寧古塔將軍下筆帖式十四員

內滿文十二員。滿漢文二員。

奉天將軍下筆帖式十一員

內滿文八員。滿漢文二員。蒙古一員。

黑龍江將軍下筆帖式十員

內滿文六員。滿漢文二員。蒙古二員。

索倫地方左右翼筆帖式各一員

山海關。錦州。義州。廣寧。蓋州。各城守尉筆帖式

各二員 俱滿文

北關臺邊門。愛哈門。清和門。卧佛寺門。新臺門。

鸚哥門。音德門。北途長門。松陵子門。長陵山

門。章古泰門。平川營門。家木懺門。法庫門。左

翼邊門。鳳凰城。牛莊。黑莊。口等各邊門。筆帖

式各門。員新門。北新門。外刻子門。刻山

北關臺邊門。受谷門。衛味門。保衛寺門。海臺門。

各二員 具備文

山海關。畿州。美州。真寧。蓋州。各城守。筆帖左

索命。以古。鑿筆帖左各一員

黑龍江。豫軍。下筆帖左十員 文二員。蒙古二員

奉天。豫軍。下筆帖左十一員 文二員。蒙古一員

寧古塔。豫軍。下筆帖左十四員 內蒙古文二員

### 大清會典卷之四

### 大清會典卷之五

雲南各一員。山西各二員。吏部三

### 官制

### 外官

在外直省各官。惟山西陝西甘肅布政使按察

使。康熙七年定為滿缺。其餘俱係漢軍漢人補

授。○直隸為畿輔地。不置藩臬。設口北守道。兼

山西布政司銜。大名巡道。兼河南按察司銜。通

永。天津巡道。俱兼山東按察司銜。霸昌。井陘巡

道。俱兼山西按察司銜。康熙八年。直隸增設守

道一員。總司錢穀。巡道一員。總理刑名 凡參政。參議名







所屬衙門 通判一員 錄事

司獄司一員 各省具結。並貴州無

正監司獄一員 初各省俱設。今止江西河南各一員。餘悉裁

庫餘一員 各省具結。並貴州無

大使 山西三員。江南湖廣各二員。浙江江西福建山東河南陝西廣東廣

風酒 雲南貴州各一員

副使 浙江江西山西陝西雲南各一員。他省無

舊有寶源局大使副使各一員。後裁

陝西茶馬司

首領大使三員

陝西涼莊倉

大使一員

首陝西涼州草場

大使一員

陝西涼莊道所屬各驛 池州對晉寧。延

驛丞十八員

舊有河西靈州倉大使一員。四川建昌鹽井。越嶲。寧番。會川。鎮西。六倉大使各一員。後俱裁

各提刑按察使司

正官察使 員。正南隨費。與西谷二員。餘各一

按察使

江南湖廣陝西各二員。餘省各一員。

各副使

各省員數。因事添革不一。今陝西九員。廣東五員。江西湖廣福建四川各三員。江南浙江河南雲南各二員。山東廣西各一員。餘省無。

僉事

各省員數。因事添革不一。今江南山東各二員。浙江湖廣福建陝西四川廣西貴州各一員。餘省無。

提學道

每省各一員。或副使或僉事無定銜。其直隸江南浙江提督學政。詳

見翰林院

首領官京州草莽

經歷司一員

夾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江西福建山西廣東廣西各一員。他省無。無實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五官檢校一員

江西福建山西陝西各一員。他省無。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司獄

江南湖廣各二員。浙江江西山東河南陝西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

一員。他省無。

西寧道所屬倉

大使一員

舊設五員。後裁四員。與典



會典卷五  
舊有肅州靖遠兩道所屬倉大使各一員。後裁。○舊有倉副使、草場大使。後俱裁。

西寧道所屬各驛

驛丞六員

舊設七員。康熙六年裁一員。

寧夏道所屬各驛

驛丞三員

各府

正官

一員

山西 陝西 雲南 貴州 廣西 山東

山西 陝西 雲南 貴州 廣西 山東 各一員

知府

同知

通判

同知 通判。因事添革無定員。

舊有推官一員。康熙六年裁。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同司獄一員

預儒學門兩屬各屬

教授一員

訓導一員

康熙三年裁。十五年復設。

倉庫稅課司。雜造織染局。稅課分司。草場。

各府大使一員

專前缺不常

正官副使

員以正。大使副使。俱因事設立。無定

陰陽學

首節正術一員

醫學

兼官一員。集熙六年據

五官正科一員

各州僧綱司

都綱一員

副都綱一員

道總司

都紀一員

副都紀一員

各府州縣巡檢司

巡檢一員

各府州縣水馬驛

驛丞一員

各府州縣遞運所

各大使 祿員 數

各府州縣河泊所

各所官 祿員 數

以上譯丞。大使。所官。俱因事設立

江寧龍江關 餘同 稅課分司 草場

大使一員 舊有石灰山大使一員。後裁

江寧批驗茶引所

大使一員 福清縣一員

各州會館 衙一員

正官 五 抹一員

知州 一員 同知

判官 同知判官。因事添革。無定員

首領官 衙

吏目一員

所屬衙門

儒學

學正一員

訓導 特員 康熙三年裁。十五年復設

陰陽學一員

書典術一員



醫學博士一員

金典科一員

倉庫稅課司草場

大使一員

副使

以上大使副使俱因事設立無定員

河各衙門

開官一員

首僧正司

各州院僧正一員

因事添設無定員

正道正司員

同狀

僧道正一員

各縣江會合一員

正官會同

知縣一員

縣丞

主簿

縣丞主簿因事添設無定員

首領官

典史一員

所屬衙門

隔對

對立無定員

儒學

教諭一員

教諭一員。十五年。大縣。小縣。



訓導一員

康熙三年。大縣裁訓導。小縣裁教諭。十五年復設。

倉稅課司

河漢大使

副使

大使。副使。因事設立。無定員。

陰陽學一員

首領訓術一員

醫學

縣丞主轄。因事裁革。無定員。

吟訓科員

縣丞

五僧會司

各縣僧會一員

道會司一員

各道會新員掛銀盤印

鹽汪南山陽縣河堤衙門

堤官一員

首領官

舊有浙江上虞縣管壩官一員。後裁。

各都轉運鹽使司

正官

各鹽運使一員

同知一員

康熙十六年裁。十七年復設。長蘆山東兩浙福建各一員。

各副使

康熙十六年裁。十七年復設。兩浙一員。

首判官

兩淮四員。兩浙一員。長蘆一員。山東一員。河東一員。





稅課司大使 陝西三員

各宮觀 一員

提點 山西、陝西、西谷各一員。陝省無

各宜慰司 一員

各官經歷 湖廣二員。四川一員

招討司 一員

經歷 四川無員。平遠、綏寧、四員。則合十

各長官 市廳對舉。同。對舉。十。吏目一

吏目 湖廣、四川各一員。貴州十員

各大使各一員。書官隔對各一員。外錄

大清會典卷之六

大清會典卷之五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四 大使

各官職

經歷

各官職

經歷

招討

經歷

各長官司

吏目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四 吏部

五品級

吏部四

正一品 正二品 正三品 正四品 正五品 正六品 正七品 正八品 正九品 正十品

國初各官品級。滿漢間有不同。康熙九年。改歸畫  
一。詳列於後

正一品

正二品

正三品

太師

太傅

太保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從一品

從二品

從三品

從四品 從五品 從六品 從七品 從八品 從九品 從十品

少師

少傅

少保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正二品

正三品

正四品

正五品

正六品

正七品

正八品

正九品

正十品



五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內閣大學士 初定滿洲一品。漢人二品。順治十七年改。俱為正三品。兼各部

尚書銜 少卿 少卿

資各部院尚書 初定滿洲一品。漢人二品。順治十六年改。俱為二品。康熙六年

復改滿洲為一品。九年定。俱為正二品

五都察院左右都御史 品級更改。與尚書同

從三品 致銜

國祿布政使司布政使 官不同。康熙六年。劉勳畫

正三品

大書會各部院左右侍郎 初定滿洲漢軍二品。漢人三品。順治十六年改。俱為

正四品。康熙六年復改。滿為二品。九年定。俱為正三品。寺卿。致銜。

內閣學士 初定滿洲漢軍二品。漢人三品。順治十五年改。俱為正五品。兼禮部

侍郎銜 致銜

翰林院學士 正五品兼禮部侍郎銜

都察院左右副都御史

宗人府府丞

通政使司通政使 滿洲初係二品。順治十五年改。為三品。康熙六年復

為二品。九年定。為正三品

大理寺卿 滿洲初係二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三品。康熙六年復為二品。九年定

為正三品

詹事府詹事

太常寺卿

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二品。太平安

順天奉天二府府尹

五三品

按察使司按察使

三品。東照六。順治十六年改為二品。順治十五年

從三品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

五五品。兼職。時。順治

布政使司叅政

都轉運鹽使司運使

五五品。兼職。時。順治十六年改為二品。黃人三品。順

舊有苑馬寺卿。後裁

三品。東照六。太平安。順

正四品重監封后同秩

都察院左右僉都御史

通政使司左右通政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正四品

大理寺左右少卿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四品。康熙六年復

為三品。九年定為正四品

詹事府少詹事

太常寺少卿

提督因譯館少卿

太僕寺少卿

五五品

鴻臚寺卿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正四品。順治十六年復



督捕左右理事官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四品。康熙六年復

為三品。九年定為正四品

順天奉天二府府丞

按察使司副使

各府知府

從四品

國子監祭酒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從四品。兼太常寺少卿銜。後

停兼銜

布政使司叅議

五都轉運鹽使司同知

正五品

左右春坊左右庶子

宗人府理事官

初定三品。後改為四品。康熙二十二年改為正五品

通政使司左右叅議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正五品

大理寺左右寺丞

光祿寺少卿

滿洲漢軍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正五品

各部院郎中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五品。十八年改為四品。康熙

六年復為三品。九年定為正五品

順天奉天二府治中

欽天監監正

滿洲初係四品。康熙六年改為三品。九年定為正五品

太醫院院使

三品。武平。宣統五年。五品。兼太常寺卿。光緒十六年。改。

按察使司僉事

各府同知

舊有尚寶司卿。後裁入。半。宣統五年。五品。兼太常寺卿。光緒十六年。改。

從五品

內閣侍讀學士

初係三品。後改為從五品。兼太常寺卿銜。尋停兼銜。

翰林院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

左右春坊左右諭德

三品。宣統五年。五品。兼太常寺卿銜。尋停兼銜。

司經局洗馬

五宗人府副理官

初係從四品。康熙二十二年改為從五品。

鴻臚寺少卿

各部院員外郎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五品。康熙六年復為四

品。九年定為從五品。

都轉運鹽使司副使

鹽課提舉司提舉

各州知州

舊有尚寶司少卿。市舶提舉司提舉。後裁

正六品

翰林院侍讀

侍講

內閣侍讀

初係四品。後改為正六品。兼太常寺少卿。光祿寺少卿銜。尋停兼銜。



左右春坊左右中允

國子監司業

滿司業。順治十六年兼太常寺寺丞銜。後停兼銜。

五各部院衙門主事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六品。康熙六年改

為五品。九年定為正六品。

宗人府經歷

初係四品。後改五品。康熙二十二年改為正六品。

都察院經歷

都事

理藩院院判

大理寺左右寺正

滿洲漢軍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六品。康熙六

各將改為五品。九年定為正六品。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

太常寺寺丞

欽天監監副

滿洲初係五品。康熙六年改為四品。九年定為正六品。

長春夏中秋冬五官正

太醫院院判

京府通判

京縣知縣

兵馬司指揮

神樂觀提點

各部院衙門六品筆帖式

六品朝鮮通事

王府包衣大

阿敦大

布大衣大

各府通判大府中同尊大

亦大遠大

都司經歷斷事

斷事

僧錄司左右善世律師左

道錄司左右正一

其舊有太僕寺寺丞尚寶司司丞後裁

從六品以總

左右春坊左右贊善

翰林院修撰

光祿寺寺丞今五官五

大理寺左右寺副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六品。康熙六年改為五品。九年定

鴻臚寺寺丞

典職

光祿寺署正

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六品。康熙六年改為五品。九年定

大為從六品

欽天監滿洲五官正

布政司經歷

理問

鹽運司運判

各州同知

僧錄司左右闡教

道錄司左右演法

五舊有京府推官後裁



正七品

翰林院編修

六科掌印給事中

滿洲初係四品。康熙二年改為七品。六年復為四品。

九年定為正七品

各道監察御史

滿洲漢軍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七品。康熙六年改

亦為四品。九年定為正七品

行人司司正

五品

大理寺左右評事

滿洲漢軍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七品。康熙六

十年改為五品。九年定為正七品。大平定

太常寺博士

典簿

通政使司知事

初係四品。後改為正七品。經歷

各部寺司庫

初係六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七品。康熙六年復為六品。九年定

中為正七品

合人。平定。康熙十六年定

司牲官

上林苑監監丞

兵馬司副指揮

京縣縣丞

各部院衙門七品筆帖式

七品朝鮮通事

王府烏林大山大

五旗弓匠固山大

各縣知縣職事

按察使司經歷品級詳左

京漕浦洛府推官後裁

從七品

翰林院檢討

六科給事中

中書科中書舍人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從七品

內閣撰文辦事中書舍人初係六品大平定

行人司副事初係六品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署丞初係六品康熙九年改為從七品

鑾儀衛經歷

順天奉天二府經歷

京衛經歷

五太常寺各祠祭署奉祀

欽天監五官靈臺郎

布政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

各州判官



各衛經歷

宣慰司經歷

招討司經歷

舊有太僕寺主簿苑馬寺主簿布政使司副理問後裁

正八品寺各廠祭署奉麻

翰林院五經博士

國子監監丞

理藩院知事

士林苑監署丞

署丞

手如武衛小品

欽天監主簿

各部院衙門八品筆帖式

八品朝鮮通事

太醫院御醫

太常寺協律郎

如武衛八品

王府法克師大

衣梳大

按察使司知事

各府經歷

各縣縣丞

僧錄司左右講經

道錄司左右至靈

舊有欽天監五官保章正。後裁

從八品

內閣典籍 滿洲漢軍初係五品。後改與漢人俱為從八品。滿洲漢軍以撰文辦

各事中書掌典籍事。漢人以辦事中書掌典

翰林院典簿事

國子監博士 大

助教 滿洲蒙古。初係七品。康熙九年改為從八品。典簿

鴻臚寺主簿

欽天監五官挈壺正

太常寺各祠祭署祀丞

神樂觀知觀

布政使司照磨

鹽運司知事

稽錄司左右覺義

道錄司左右至義

正九品 正官

禮部太常寺讀祝官 初係五品。康熙九年改為正九品

國子監學正

太常寺贊禮郎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九品。康熙四年改為六

品。六年改為五品。九年定為正九品



理藩院副使

武五品大將軍或五品大將軍

寶泉局大使

武五品大將軍或武六品大將軍或武七品大將軍或武八品大將軍或武九品大將軍

會同館大使

營繕所所丞

武五品大將軍或武六品大將軍或武七品大將軍或武八品大將軍或武九品大將軍

五欽天監五官監候

五官司曆

布政使司檢校

按察使司照磨

各府知事

茶馬司大使

各縣主簿

教坊司奉鑾九千餘人左右韶舞

大左右司樂

協同

舊有各牧監監正。後裁

從九品

車大吏

各部院衙門司務

翰林院待詔

司經局正字

漢官由應授內閣中書舍人改

詹事府錄事

國子監學錄

典籍

鴻臚寺鳴贊

序班

製造庫司匠初係七品。康熙九年改為從九品。

欽天監博士  
五官司晨

京府儒學教授

京衛武學教授官由熟對內閣中書舍人選

兵部督捕司獄

刑部司獄門匠

京府照磨  
庫大使

太醫院吏目置五員

太常寺司樂同

孔顏曾孟四氏子孫儒學教授職

都司儒學教授職

鹽運司儒學教授

未各府儒學教授

各衛儒學教授

宣課司大使

按察使司檢校

各府照磨

各州吏目同吏目

都稅司大使同

布政使司倉庫大使



守道庫大使車大使

府稅課司大使

鹽課提舉司吏目

司獄司司獄

巡檢司巡檢

各府倉大使

土司副巡檢

僧綱司都綱

道紀司都紀

各府陰陽學正術

各府醫學正科

隔外

舊有詹事府通事舍人市舶提舉司吏目

未入流

翰林院孔目

各部院衙門無頂帶筆帖式

各部烏林人

禮部鑄印局六使

兵馬司吏目五

京縣典史

崇文門副使

宣課司副使

教坊司併長使

各州儒學學正

各縣儒學教諭

各衛武學訓導

各府州縣儒學訓導

各關大使

未各府檢校

各縣典史

鹽課司大使

副使

布政使司庫副使

府庫大使

副使

鹽引批驗所大使

茶引批驗所大使

驛丞

副使

批驗所大使

州庫大使

稅課司分司大使

鹽運司庫大使

堤官



州縣衛稅課司大使

開官同軍大使

遞運所大使大使

河泊所所官

道倉大使

州倉大使 副使

縣倉大使 副使

州草場大使大使

州陰陽學典術 副使

州醫學典科 副使

大會縣陰陽學訓術

縣醫學訓科

僧綱司副都綱

道紀司副都紀

僧正司僧正

道正司道正

僧會司僧會

道會司道會

長官司吏目

舊有各部撥什庫。康熙十五年裁

書官谷時錄十車張照十正平錄

身官同吏目

會同會

會同會

會同會

會同會

會同會

會同會

會同會

大清會典卷之六





